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“基础科研项目”政府补助 126 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.27%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拟将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递延收益”，并根据项目进度结转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预计对本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